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

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五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二號起
第八三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星期三

第捌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郵政儲金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啓用榮典之章)

國民政府令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三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交通部擬具郵政保險法草案由)

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准送義大利國王通知喬恩公主結婚國書譯成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奉核續署立照准予照辦由）

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榮澤河陰兩縣合併改置廣武縣轉呈鑒核備案並請發印信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兵呂金芳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首都戒烟醫院章程等除由院備案外轉呈鑒核頒發關防候衛局製發轉給由）

第一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綏綏陝西華縣十八年份被水地畝應徵糧賦照准由）

第一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綏綏陝西蒲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糧兩照准由）

第一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綏綏陝西乾州縣十九年份水災地畝應徵糧賦照准由）

第一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贊坤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就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一七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

（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第一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伯聯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傅恩興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二四一號

（函送奉頒空軍司令印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三三六號

（函送奉頒國民政府警衛軍所屬各旅關防小章）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法規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儲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割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儲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

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儲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

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儲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儲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滙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儲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第十條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

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郵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

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
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由派示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訓練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

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由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撥歸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四條

一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製成榮典之鑒。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啟用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毛邦初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校長。此令。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蕭道存呈請辭職。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家棟另候任用。蕭道存陳家

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蓬洲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項介人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周鍾岐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張仲鈞另候任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壽蓀。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僉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輝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壽蓀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僉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酌予修改。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轉陳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送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一份等由到院。當于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迭經開會。先後提出討論。簽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以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後。再行審議。惟審查時。發現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除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並經咨准行政院第一七三號咨。抄送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等由到院。復經提交法制委員會。旋准中央政治會議。以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附油印王委員的所提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之理由及其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一件等因到院。于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復據審查報告稱。職官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郵務總局章程。改爲郵務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改爲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並將兩案條文修正通過。至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認爲有製定之必要。擬請大會指定委員。依據原則